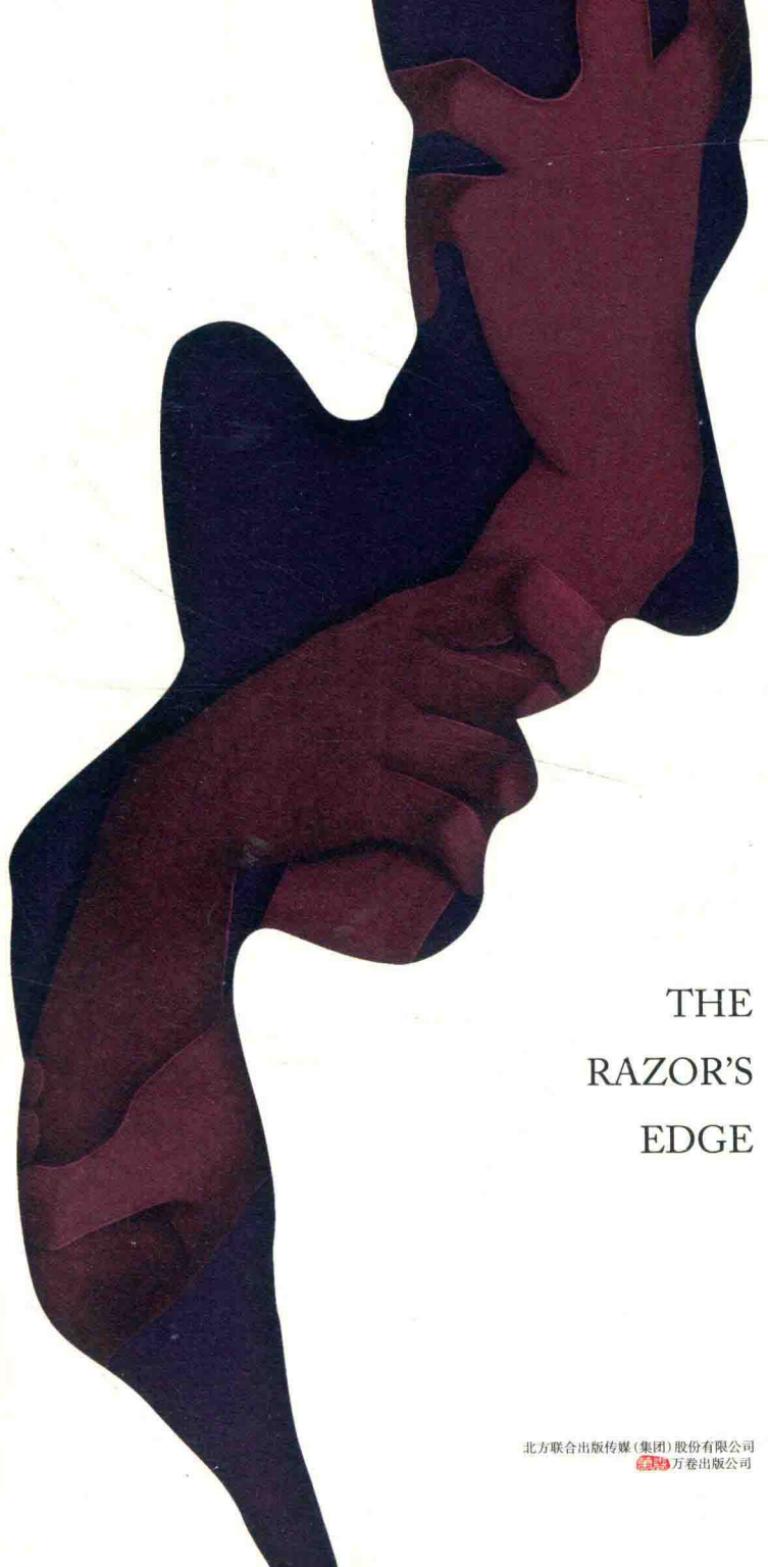


# 刀 锋

〔英〕毛姆著  
刘应诚译



THE  
RAZOR'S  
EDGE

刀

锋

〔英〕毛姆

著

刘应诚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毛姆 201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刀锋 / (英)毛姆著；刘应诚译。—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7.2

ISBN 978-7-5470-4353-0

I . ①刀… II . ①毛… ②刘… III .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7968 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字 数：300 千字

印 张：10.5

出版时间：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胡 利

版式设计：展 志

封面设计：展 志

责任校对：高 辉

ISBN 978-7-5470-4353-0

定 价：39.80 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邮购热线：024-23284050

传 真：024-23284521

E-mail : wanrongbook@163.com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万榕书业

刀片的锋刃难以逾越；  
因此智者说救赎之路难行。

《迦托·奥义书》



# 第一章

我下笔写小说从来没有这么多的疑虑。我之所以称它为小说，只是因为我不知道还能叫它什么。我有微不足道的故事要讲，我既没有死亡的收场也没有婚姻的结尾。死亡是一切的终结，也是一个故事的总定论。当然婚姻作为结局也很合适，那些见过世面的人用不着去嘲笑世俗认为的快乐大结局。百姓有一种本能，总认为该交代的都说了这才合乎情理。无论男女，在经历怎样的悲欢离合之后，最终走到一起时，他们就已经履行了传宗接代的使命，兴趣也自然地移到未来下一代人的身上。可我使读者如堕云里雾里。这本书回顾了我以前认识的一个人，我和他关系密切，不过要间隔很长一段时间才见一次面，所以几乎不知道这中间他发生了什么。我想使用杜撰的手法填补缺漏，这完全行得通，还可以使故事情节更连贯；但我不希望这样做。我只想知道什么就写什么。

许多年前，我写了一本小说，名叫《月亮和六便士》。在那本书里，

我写的是一位著名画家保罗·高更<sup>1</sup>；他是法国的艺术家，关于他的事，我知之甚少，但我使用小说家的特权，凭借得到的些许提示，炮制了若干情节来述说我创造出来的人物。在这本书里，我不打算再这样做了。我在书中没有一点杜撰。为了避免还活着的人尴尬，我把书中角色的名字都更换了，并努力用别的办法使人认不出来他们是谁。我要写的这个人没有名气。也许他永远不会出名，也许他一生终结也不会在这个世上留下什么，甚至不及一枚石子投入水中留下的涟漪。至于我的书，如果有人读，那就是它固有的兴趣所在。不过，或许他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和他特殊的过人之处及受人的爱戴在同类中的影响会与日俱增，这样或许在他死后很长时间人们才会认识到在我们的年代曾有一位非凡的人物。那时你就会清楚我在这本书里写的是谁了，至少那些想了解一点他早期生活的人会在书里看到他们想要的东西。我觉得这本书虽然涉猎有限，但对于写传记的朋友来说不失一部可用来征引的书。

我不敢说我记下来的谈话都是逐字逐句一字不差的。在这类或其他场合，我不能记下谈话的全部内容，但与我有关的事却记得很清楚，虽然这些谈话出自我的笔，但我认为内容忠实地呈现了他们的谈话。我说过，我一点没有杜撰；现在想要改口。如希罗多德<sup>2</sup>以来的历史学家们，我已经擅自把我没有亲自听到、也不可能听到的事情放在了我故事人物的口中。我这样做的理由和历史学家一样，是增添场景的真实性和生动性，如果只有叙述没有对话就会显得没有生气。我想要有人读我的书，所以我觉得为了这个做什么都说得过去。聪明的读者自然会明白我在什么地方使用了增添手法，他完全可以自由地摒弃它。

使我对写这部小说有忧虑的另一个理由是书中要描述的主要人物都是美国人。了解人是件很难的事，我觉得一个人除了本国以外说他真

1 保 罗·高更 (1848—1903)，法国后印象派画家。

2 希罗多德 (约前 484 —前 425)，古希腊历史学家。

正地了解了谁，根本是不可能的。因为无论男人女人不仅仅是他们自身因素决定的；还有他们的出生地、学会走路的农场或城市的公寓、儿时玩的游戏、不经意间听到的愚蠢迷信、吃的食品、去的学校、从事的体育、朗读的诗句和信奉的上帝。所有这一切造就了现在的他们，而这些事情绝非道听途说可为，你只有和他们共同生活才能知晓。你只有是他们才能知晓他们。除了观察之外，你不可能了解你陌生的民族的人，所以把他们真切地呈现在书中不是容易的事。就连亨利·詹姆斯<sup>1</sup>那样细致的观察家，在英国住了四十年，也没有创造出一位地道英国味的英国人物来。至于我，除几部短篇小说外，从未打算去写本国以外的人。即便在短篇小说中斗胆染笔，也是因为在这些书中你可以更为粗略地交代人物，让读者大概地了解，让他们填补细节。人们或许要问，既然你把保罗·高更编成了英国人，为什么不能把这本书里的人如法炮制呢？答复很简单：我不能。那样的话，他们就不是他们自己了。我不要把他们装扮成美国人眼里的美国人，他们是英国人眼里的美国人。我不想仿效他们说话的特点。英国作家试图做到这一点闹出的乱子如同美国作家模仿英格兰人说英语也是弄得一团糟。俚语是大陷阱。亨利·詹姆斯在他的英语小说中经常用，但从来都不像英国人用的那样，所以不但没有达到他想要的地地道效果，还常常使英国读者感到有一种颠簸的不舒服。

## 二

一九一九年，我到远东的途中恰好路过芝加哥；我在那里待了两个星期，理由与这本书的情节毫无关联。之前不久，我成功地出版了一本小说，当时也算是成了新闻人物，所以一到芝加哥，就有记者来访。

1 亨利·詹姆斯（1843—1916），美国小说家。

第二天早晨，我的电话响了，我接了。

“我是艾略特·坦普尔顿。”

“艾略特？我还以为你在巴黎呢。”

“不，我在和姐姐聊天，我要你今天过来与我们一起吃午饭。”

“那好。”

他说了时间，也告诉了地址。

我认识艾略特·坦普尔顿有十五年。现在他快六十了，高高的个头，眉清目秀，一表人才。满头乌黑的鬈发，但其中冒出了一些花白的银发，明显衬托了他的仪表。他总是衣冠楚楚；一般用品在夏尔凡商店购买，但西装、皮鞋和帽子要到伦敦去购买。他在巴黎有一所公寓，坐落在圣纪尧姆时尚街左岸。不喜欢他的人说他是掮客，那是对他的非议，他愤恨至极。他有品位和学识，也不否认以往做过的事情。他最初落脚巴黎时，曾经给那些想买画的有钱收藏家出过点子；而且通过社会关系打听到破落的贵族，不论法国人还是英国人，要卖掉一幅精品画，正好他还知道美国博物馆的理事们正在寻找某类大师时，他很乐于把两者联系起来。在法国，有许多年久的家族，在英国也有一些。他们的境遇迫使他们不得不把镶嵌布尔<sup>1</sup>名字的橱柜或者齐彭代尔<sup>2</sup>亲手制造的书桌悄悄地卖掉，所以他们愿意认识一位有文化素养和懂规则的人，谨慎地安排此事。人们自然会想艾略特在这些交易中得到好处，但人们都很有教养地谁也不提这事。不厚道的人硬说他公寓里的东西都是要卖的，还说他用佳酿宴请美国阔佬一顿美餐，他那些值钱的画作中的一两幅就不见了，要不然就是一个镶嵌精美的梳妆台换成了一个上漆的。有人问他怎么那件东西不见了时，他振振有词地说那件东西他没看上眼，换了一件品质更高的。接着又说总看同样的东西腻味了。

1 布尔（1642—1732），路易十四时期的家具工艺师。

2 齐彭代尔（1718—1779），英国家具设计家和制作家，被誉为“欧洲家具之父”。

他张口说了句法语，“我们美国人喜欢变化。这既是我们的弱点，有时又是我们的长处。”

一些在巴黎的美国太太声称了解他的底细，说他的家境很穷，他能这样地起居生活只是因为他非常的精明。我不知道他有多少钱，但他的公爵房东着实让他支付了一笔房租，而且公寓里的摆设都很名贵。墙上挂有华多<sup>1</sup>、弗拉戈纳尔<sup>2</sup>、克洛德·洛兰<sup>3</sup>等法国大师的画作；镶木地板上铺的是萨伏纳里和奥比松<sup>4</sup>的地毯，彰显美感；客厅里摆了一套路易十五时代的家具，雕琢精美高雅，如他所说，完全有可能是蓬帕杜夫人<sup>5</sup>的闺中物。总之，他能过着他认为的绅士派头的生活，而不用设法去挣钱，至于他过去怎么做才能达到这样，明智的话最好别提，除非你要和他断交。由于在物质上不需要费心，他就全身心地投入到他一生最大的爱好——社交中去。他与英国和法国那些一贫如洗的艺术大家们的商业关系使他站稳了脚跟，有了立足之地。不再是个刚到欧洲拿着介绍信去见要人的毛头小子。他的老家在弗吉尼亚，从他母亲的血缘可以追溯到一位在《独立宣言》上签过名的人，他的这一背景使他得以拿着信件见到那些有头有脸的美国太太们。他英俊、聪明、善舞、枪法好，还是个不错的网球运动员。他是任何聚会里少不了的人物。他慷慨大方，手捧鲜花和成盒的昂贵巧克力送人，虽然次数不多，但每当这样做时，总是别出心裁令人愉悦。那些被带到苏活区波希米亚人的餐馆或拉丁区酒吧的富婆们开怀大笑。他时刻准备替人效力，你要请他为你做点什么，不管多无聊，没有不甘心情愿的时候。他费尽心思地去取悦上了年龄的老妇

---

1 华多 (1684—1721)，法国画家。

2 弗拉戈纳尔 (1732—1806)，法国画家。

3 克洛德·洛兰 (1600—1682)，法国画家。

4 萨伏纳里和奥比松，均为法国地毯品牌。

5 蓬帕杜夫人 (1721—1764)，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

人，所以没多久他就成了许多显赫人家的座上宾，特别讨人喜欢；他从不介意被人找去顶包，甚至你可以让他坐在一位非常烦人的老太太身旁，一定替你把她照料得高高兴兴，流连忘返。

两年多以后，无论是在巴黎还是在伦敦，一个年轻的美国人能够认识的人他都认识了。他常住巴黎，而伦敦，则在每年的旅游季节的尾端前往，再有就是在初秋时节光临一圈乡间别墅。最早把他引入社交圈里的那些太太们惊奇地发现他的熟人圈竟发展得有那么广。她们的感情是喜忧参半。一方面，令她们高兴的是她们抬爱的年轻人居然取得了偌大的成功；另一方面，叫她们感到有点懊恼的是他竟然能和那些一直和她们保持着非常拘谨关系的人处得很亲密。尽管他对她们依旧彬彬有礼愿意效劳，可她们还是心神不安，总觉得他把她们当作垫脚石爬上社交的高层。她们担心他是势利眼。是的，猜着了，他是势利眼。他是一个非常势利的人，是个不知廉耻的势利眼。为了受邀置身于他想去的晚会或攀上某位大名鼎鼎而脾气暴躁的老妇，他可以忍受侮辱，不怕碰钉子，粗言秽语全吃，可谓是不屈不挠。他一旦盯上自己的猎物，就会像植物学家那样执着，不怕洪水、地震、患病发烧和怀有敌意的当地人所构成的危险，为的是找到一种独特稀世的兰花。一九一四年的战争给了他最后的机会：战争爆发，他就参加了一个救护队，先在佛兰德，后在阿尔艮战区服役；一年后回来，胸前佩戴一枚红勋章，并在巴黎的红十字会得到了一个职位。那时候，他经济状况很宽裕，对于需要人赞助的善举，他都慷慨解囊。他时刻准备着用其高雅的品位和组织才能去协办任何一场广泛宣传的慈善大会。他是巴黎两家最高贵俱乐部的会员。他是法兰西最耀眼的太太们脱口而出的“那个好艾略特”。他终于发迹了。

### 三

我第一次见到艾略特的时候，和别人一样就是个年轻记者，他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他从不忘记曾见过的脸，所以不论我在哪儿碰到他，他总是客气地和我握手，但无意深交；比方说，我在剧院里看见他正和一位高管在一块时，他往往会觉得看不见我。但后来我作为剧作家取得了点出人意料的成功，很快我就看出艾略特对我热乎起来。一天我接到他的一封短柬，请我到克拉里奇旅馆吃午饭，他到伦敦就住在那里。客人不多，规格一般，可我觉得他是在试探我的社交能力。不过，从那时起，我的成功使我有了许多新朋友，所以见到艾略特的机会也就多了起来。之后不久，我在巴黎度秋日，待了几个星期，在双方都认识的一个朋友家里又见面了。他问我住在哪儿，一两天后，又寄来一张午饭请帖，这次在他自己的公寓里；我一到，惊奇地发现这次宴会是高朋满座。我心里暗笑，我知道凭他对社会关系的完美感觉，在英国社交界像我这样一个作家根本不值什么，但在法国，只要你是作家就有声望，我是沾了这个光了。在接下来的数年中，我们从相识到非常密切，但始终没有发展成为朋友关系。我怀疑艾略特·坦普尔顿会成为任何人的朋友。他对没有社会地位的人不感兴趣。不论我恰逢在巴黎还是他在伦敦，当他觉得客人不够或者非得招待旅游的美国人时，总要请我去。我怀疑，这些人中，有的是他的老主顾，有些是拿着介绍信来拜见他的陌生人。他们就是他这一生背负的十字架。他觉得该做的总得表示一下，但他并不愿意让他们见到他的重要朋友们。当然，最好的打发办法就是请他们吃饭，带他们看戏，但就是这样的安排常常也很困难，因为他每晚都有应酬，早在三个星期前就定好了；他也知道就是那样做了，他们也不会满足的。因为我是作家，也无关紧要，所以他不在乎把这等事的苦恼告诉我。

“那些给你看信的美国人太不替别人着想了。不是我不愿意见那些介绍给我的人，而是我确实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我竟让我的朋友们为他们跟着受罪。”

他给来访客人送大花篮玫瑰和大盒巧克力，想弥补歉意，不过有时他还得请客。就在他有点天真地跟我抱怨后不久，请我前往他要举行的宴会。

他在信上捧我：“他们非常想见你，某某太太很有文学修养，你写的书她一字不落地都读过。”

然后某某太太会对我说，她非常喜欢我的《佩兰先生和特雷尔先生》那本书，还祝贺我的《软体动物》剧本演出成功。前本书的作者是休·沃尔波尔，后一个剧本的作者为哈伯特·亨利·戴维斯<sup>1</sup>。

## 四

如果我使读者觉得艾略特·坦普尔顿是个卑鄙小人，那是我冤枉了他。

首先，他是法国人说的那种热心助人的人，这个词，据我所知，在英语里没有确切的同义语。词典里的 serviceable，古义是指乐于助人、施惠、厚道的。这才是我要说的艾略特。他为人慷慨，虽然在他早期社交活动中，给人送花、送糖、送礼的确别有用心，但后来没有必要时，他照做不误。给予使他乐在其中。他好客，他请的厨子不亚于巴黎任何一家的，而且在他那儿吃饭，保管你吃上头一口时令佳肴。他的酒足以证明他是品酒高手。他请的客人不是兴趣相投的朋友而是根据他们的社会地位而定，这不假，但他起码有意地叫上一两个有娱乐天赋的人，这

1 哈伯特·亨利·戴维斯（1876—1917），英国戏剧作家。

样一来，他的宴会几乎总是让人愉悦。有人在背后嘲笑他，说他是个龌龊的势利小人，可拿到请柬时心里却美滋滋的。他的法语说得流利正确，口音无可挑剔。他曾下了很大气力来学会英国人说话的方式，你只有非常敏感的听觉才能偶尔捕捉到美音。他很健谈，特别是那些公爵和公爵夫人的逸事，即使谈到了他们，也是为了讨个笑脸，特别是单独和你一块的时候，因为他的社会地位不容置疑。人们欣赏他那张刻薄的嘴，而且，那些达官贵人的丑闻没有他不知道的。从他那里，我得知 X 公主最后的孩子的父亲是谁，Y 侯爵的情妇又是哪一位。我甚至觉得马塞尔·普鲁斯特<sup>1</sup>了解的贵族生活秘闻还不及艾略特多。

在巴黎时，我经常跟他一起吃午饭，有时在他公寓，有时在饭馆。我喜欢逛古玩店，偶尔也买些，但观赏居多，而艾略特总缠着跟我去。他懂行，也着实喜爱漂亮的物件。我想在巴黎这类店铺他没有不知道的，老板也都是熟人。他非常喜欢砍价，每次出发时，他都对我说：

“如果你看好了什么，先不要吱声，给我来个暗示就好了，剩下的我来。”

每当他把我看中的东西以一半的要价买到手时，他总是非常高兴。看他讲价是一种享受。他总是使出各种解数：争论，哄骗，发脾气，博得卖方同情，嘲笑他，挑剔要买物件的毛病，威胁不再跨进他的门槛，叹气，耸肩，规劝，锁眉怒色向外走，最后达到目的时，还伤心地摇摇头好像是屈服认栽一样。然后用英语跟我耳语：

“买下它，两倍的价钱也便宜。”

艾略特是个热心的天主教徒。他在巴黎居住不长时间就遇见了一位神父。那位神父因成功使那些异教徒皈依而名声显赫。他饭局很多，特别会见人下菜碟。他专门为达官贵人服务。一个出身卑微，却能成为那

---

1 马塞尔·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小说家，意识流文学大师。

些豪宅富户座上宾的人，不可能不打动艾略特。他私下对一位最近被这位神父说服而改变信仰的美国太太说，虽然他的家族一直是圣公会教徒，但是他对天主教的兴趣也不是一两天的时间了。一天晚上，那位太太请艾略特吃饭，跟这位神父见见面，就他们三人，神父的言语妙趣横生。女主人把话引到天主教上去，神父是津津乐道，丝毫不迂腐。虽然是个神父，犹如一个精通世故的人在和另一个见过世面的人在谈话。艾略特发现神父知道他的一切，真是受宠若惊。

“前几天，旺多姆公爵夫人谈起你，她对我说她非常欣赏你的聪颖。”

艾略特喜形于色，他谒见过公爵夫人，但从来没想到她还会对他有想法。神父对其信仰的见解充满智慧和仁慈；他心胸开阔、态度宽容、观点时尚。他把教堂说得让艾略特听起来像是一个有教养的人不得不加入的精英俱乐部。六个月后，艾略特被纳入天主教。他的皈依以及他对天主教慈善机构的慷慨捐助，打开了那几家以前他进不去的大门。

也许在放弃祖辈的宗教时，他的动机不纯，但是皈依以后，他确实是诚心诚意。他每个星期日都到上流社会经常光顾的教堂去做弥撒，定期去忏悔，还定期到罗马朝拜。终于有一天，他的虔诚使他被授予教宗侍从一职，后来又因他恪尽职守被授予了圣墓勋章。实际上，他在天主教事业和世俗上流社会上的事业一样成功。

我常常问自己，像他这样聪颖、厚道、文雅的人怎么会被势利的魔咒锁住心扉。他绝不是暴富户。他祖父是相当有名望的神学家，父亲曾在南方一所大学任校长。艾略特的聪明才智完全可以看得出应邀前来吃饭的人中，许多就是来蹭饭的，他也该明白这些人中，有些就是蠢货，有些毫无价值。他们响亮的头衔所发出的光辉晃得他已看不见他们的错了。我只能猜想他和这些有渊源家世的绅士交往亲密，做他们太太的忠实家臣使他有一种永不乏味的胜利感；而且我认为这一切的背后是一种激情浪漫主义，使他在那些懦弱矮小的法国公爵身上看到了曾跟随圣

路易斯<sup>1</sup>前往圣地的十字军战士影子，在那些装腔作势、狩猎狐狸的英国伯爵身上看到曾和亨利八世一起前往金锦原<sup>2</sup>的祖先的影子。有这样的人陪伴，他觉得他仿佛回到了万里无垠彰显英雄的旧时代。我想他翻阅《欧洲王族家谱年鉴》时，他的心会激烈地跳动，因为一个个姓氏使他回想起古时的战争、历史著名的围攻战、名人的决斗、外交的阴谋以及国王的桃色逸事。总之，这就是艾略特·坦普尔顿。

## 五

我正在洗脸梳头准备去艾略特邀我的饭局，这时，旅馆的人从前台打电话上来，说他已到楼下。我有点诧异，但还是收拾完就下去了。

我们握手时，他说：“我看我来接你更稳妥些。我不知你对芝加哥有多熟。”

他的这种感觉——美国是个有麻烦的甚至危险的地方，不能让欧洲人单独找路——我已察觉到一些在国外待了多年的美国人都有。

“时间还早，我们能走一会儿吗？”他建议。

外面有点冷，还好，一片蓝天万里无云，伸伸腿脚也很惬意。

我们走路时，他说：“我想，在见我姐姐之前，还是告诉你有关她的一些事为好。她偶尔到巴黎住我那里，不过，我想你当时都不在。我告诉你，今天吃饭人不多，只有我姐和她女儿伊莎贝尔以及格雷戈里·布拉巴宗。”

“那个装修的人？”我问。

“是的，我姐家的房子别提多破了，伊莎贝尔和我都想让她找人重

1 圣路易斯（1215—1270），法王路易九世，曾两次率领十字军东征。

2 金锦原，在法国吉塞尼附近的平原，1520年英王亨利八世与法王弗朗西斯一世在此会见，因场景奢华铺张而获此称。